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議員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出席議程 II(一)項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張文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梓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熊文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李俊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文亮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	
鄒文遜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	

缺席者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鄒文遜先生。

2. 主席表示，俞卓君議員因處理法庭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房屋署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及申報安排 (SKDC(DFWC)文件第 1/26 號)

4.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家庭成員遷出單位」的定義(如是否適用於因工作而長期不在香港的情況)，以及隱瞞家庭成員遷出單位的罰則。
- 關注被濫用而收回的單位是否已重新分配予其他有需要人士，以及給予居民交回單位的期限。
- 查詢「可興建住宅的土地」的定義(如是否包括祖堂地、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地帶等)。
- 建議與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加強溝通，協助「因繼承鄉村的屋宇土地而須遷出單位」的居民盡早獲得地政處批准於有關土地重新建屋，繼而盡快交回單位。
- 建議繼續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及申報安排(如提供更多實用案例、懶人包等)；同時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加深他們對優化政策的了解，以及強化他們在處理較複雜個案時(如勸喻長期病患者／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遷出單位)的技巧。
- 查詢在優化後的申報安排下，會否向以往「因其家庭成員作虛假申報而須一同遷出單位」的居民設追溯期，向他們提供恩恤安排(如重新為他們編配單位)。

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鄒文遜先生的回應如下：

- 公屋租約條款上列明，戶主及其家庭成員須經常持續居住於單位內；房屋署轄下設有「善用公屋資源分組」，專責調查及跟進懷疑濫用公屋資源的個案。
- 香港住宅物業的成交期一般約 60 天至 90 天不等。若接獲住戶通知其需較一般情況長的時間交回單位，房屋署可要求住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便審核其交回單位的日期。
- 持有可興建住宅的土地會被視為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包括持有建屋牌照的土地(即農地)；房屋署會適時向土地註冊處查冊，以核實相關土地用途。
- 房屋署會繼續研究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加強宣傳「富戶政策」及申報安排；亦會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加深他們對優化政策的了解。

6. 副主席建議在處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持有資產但未有從中獲取收益」的個案時，向「正在揀選單位的準住戶」提供與「現有住戶」同等的資產計算豁免，避免他們因此喪失申請公屋資格。

7. 有委員查詢在處理「居民申報繼承在內地／海外物業」的個案期間，內地／海外物業估價的波動會否有影響。

8. 房屋署鄒文遜先生表示，房屋署會仔細研究委員的意見；同時，香港房屋委員會設有上訴機制，戶主如因「富戶政策」而被發出「遷出通知書」，可在通知書發出日期後指定時間內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並由「上訴委員會(房屋)」獨立審議及作最終決定。

9. 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2/26 號)

10. 副主席查詢將軍澳南公園餘下設施的開放時間。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公園餘下設施將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景觀水池及兒童遊樂場其中一個沙池除外)，其中兒童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 公園內除了兒童遊樂場及中央草坪外，所有地方均屬「寵物共享」範圍；此外，公園內全面禁煙。

12. 委員就將軍澳南公園的建造工程，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在公園中央草坪增設大型指示牌，提醒放狗人士草坪範圍禁止寵物進入。
- 建議在公園兒童遊樂場滑梯附近(如斜坡頂部較高位置)增設安全標示，避免市民在使用時發生意外。
- 建議繼續加強公園的滅蚊工作。
- 關注公園餘下設施開放後的聲浪水平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3. 康文署李麗嫦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軍澳南公園除了籃球場和兒童遊樂場外，所有設施都是 24 小時開放。

14. 副主席查詢是否已清理早前因颱風樺加沙吹襲而倒塌、位於唐賢街至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的樹木。

15.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事務經理黎家怡女士表示，將於會議後回覆。

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使用報告以及少數族裔團體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
(SKDC(DFWC)文件第 3/26 號)

18. 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以「環氧地坪」取代翠林社區會堂已損毀的木地板的建議，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會否將會堂原有木地板的底板一併移除，再以「環氧地坪」重新鋪設。
- 在地坪的顏色方面：
 - 建議選用近似木地板的顏色。
 - 若移除會堂原有木地板的時間能配合地坪其他顏色的訂貨期，建議提供更多地坪顏色供委員參考。
 - 由於市民會租用會堂進行不同運動項目(包括健體舞和各種球類活動)，地坪不應反光，以免影響視覺。
- 如會堂有地面界線，建議同樣選用「環氧樹脂」，並揀選較深的顏色(如灰色)，以提高耐用性。
- 建議借鑒灣仔活動中心轉用「環氧地坪」的經驗，以及考慮加厚地坪，提升避震效果。
- 建議在會堂重新開放時，提醒使用者應注意的安全事項(如應視乎個人需要考慮穿戴護具)。
- 建議繼續研究解決會堂天花滲水的方案。

1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就翠林社區會堂情況的回應如下：

- 會堂原有已損毀木地板的移除工程已於較早前展開，現時會堂地面只剩石屎部分；期望能盡早敲定會堂重鋪地板的工程細節，以便及早完成工程並重新開放會堂供市民使用。
- 「環氧地坪」可防止積水滲入地板內，停留在地坪表面的積水則可輕易被抹走。
- 根據會堂在 2025 年上半年的使用情況，近 6 成的使用時段均用作進行靜態活動或低強度的運動項目(如健體舞、太極等)，「環氧地坪」能夠應付使用者的需要。
- 如轉用「環氧地坪」，建築署及其承辦商將在會堂的石屎地面上鋪設 3 至 4 層物料，然後再鋪設「環氧地坪」；如選用有現貨供應的地坪顏色，預計重鋪地板工程最快可於 2026 年 3 月下旬

完成。

- 在會堂重新開放時，將提醒使用者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20. 有委員查詢「環氧地坪」其他顏色的訂貨期，以及解決翠林社區會堂天花滲水的方案。

21. 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就翠林社區會堂情況的回應如下：

- 民政處建議的「環氧地坪」顏色近似木地板，亦配合會堂舞台和窗簾的顏色。
- 「環氧地坪」其他顏色的訂貨期約 2 至 3 個月。考慮到會堂自 2025 年 8 月起已關閉，民政處希望盡快完成維修並重新開放。若從有現貨供應的地坪顏色中挑選，最快可於 2026 年 3 月下旬完成重鋪地板工程，並在 2026 年 4 月重新開放會堂供市民使用。
- 民政處一直積極跟進會堂天花滲水問題。有見情況已大幅改善，民政處原計劃於 2025 年下半年進行重鋪木地板工程。然而，2025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出現連場暴雨，天文台於八天內發出四次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暴雨後期會堂出現了新的滲水情況，並導致木地板嚴重翹曲。考慮到會堂樓齡較高，轉用「環氧地坪」可避免因天花滲水而重覆引致地板損毀。在轉用地板物料的同時，民政處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積極商討及進行各項改善滲水的方案。
- 民政處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市民在使用會堂新地板時的安全(如在天氣潮濕時設置更多抽濕機、增加抹地次數等)；亦會提醒市民和團體應注意的安全事項，希望委員屆時亦可協助解說。

22. 主席查詢灣仔活動中心轉用「環氧地坪」的時間，以及該地坪的顏色。

23. 民政處許振坤先生表示，灣仔活動中心採用灰色的「環氧地坪」，並補充由於該活動中心的樓底較低，場內禁止進行任何類型的運動項目。

24. 主席同意民政處以「環氧地坪」取代翠林社區會堂原有木地板的建議，並認為地坪應從有現貨供應的顏色中選用近似木地板的顏色，務求盡早重新開放會堂供市民使用。同時，建議民政處繼續研究解決會堂天花滲水的方案。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西貢區工程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4/26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建議優化將軍澳南新落成政府設施之節能與光污染管理
(SKDC(DFWC)文件第 5/26 號)

2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及陳廣輝議員提出。

28.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及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7/26 至 10/26 號)。

29. 副主席建議在不影響部門運作的情況下，加強節約能源(如在夜間把部分不辦公的樓層燈光關掉)，以更有效降低光污染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和節省公帑。

30. 主席請環保署、入境處、產業署及消防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查詢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下稱「石礦公園」)的興建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6/26 號)

3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邱浩麟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祁麗媚議員、譚竹君議員、周家樂議員、鄭宇曦議員、方國珊議員、陳健浚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志豪議員、胡雪蓮議員、王 文議員、邱少雄議員、張美雄議員、靳彤彤議員、莊元荃議員、陳廣輝議員及李天賜議員提出。

33.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11/26 號)。

34. 有委員查詢石礦公園的具體開放時間表，並建議石礦公園的開放日期配合鄰近正在興建的商場的落成時間，以提升附近居民的出行及休閒體驗。

3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² 熊文緯先生表示，石礦公園的具體開放時間將視乎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進度，盡量配合鄰近屋苑的入伙期和鄰近商場的落成時間，並會適時通知委員有關的

開放詳情。

36.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 其他事項

38. 委員備悉增選委員溫佩麟先生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40.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